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
領 據

填寫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姓名	李小明	身份證字號	A123456789					
受領事由	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-113 年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							
<b>大眾運輸工具</b>								
113 年		去程(起點-迄點)	交通費(請勾選類別)					金額
月	日		高鐵	臺鐵	客運	捷運	公車	
1	20	板橋→左營	V				1,460	
1	20	左營→生態園區			V		20	
113 年		回程(起點-迄點)	交通費(請勾選類別)					金額
月	日		高鐵	臺鐵	客運	捷運	公車	
1	21	生態園區→左營			V		20	
1	21	左營→板橋	V				1,460	
本表所列交通費總金額			(小寫) 新台幣				2,960	元
具領人簽章			李小明					

注意事項

1. 請參考補助辦法提供交通證明文件佐證
2. (1)親簽領據、(2)交通證明文件、(3)匯款帳戶影本，共三項文件備齊後，請於 113/2/18(日)以前掛號寄至秘書處（100-00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之 5）或是自行投遞至公會信箱。
3. 秘書處確認資料齊全無誤，預計於 113/2/29(四)統一匯款。